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8159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一) 全區各項空氣污染排放之排放總量限值分別為粒狀污染物 30 公噸/年、硫氧化物 30 公噸/年、氮氧化物 50 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70 公噸/年。本項增量應由新竹縣政府於進行各項管制措施及湖口工業區之減量抵換之，並協調湖口工業區進行汽電共生、熱電整合及區域供冷供熱之可行性評估，於動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 本案南側綠地應以保護區等級進行管理，不得有其他利

用行為。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四)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